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雅弦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案件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8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原判決審認受判決人乃伺機販賣牟利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非無見地。然受判決人於本件所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乃係已完成「多次之販毒下所餘」，此有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43號確定判決之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刑所示」。易言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43號判決(下稱甲案)附表二所示」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時點，即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編號1至3之日期為「108年11月13日」、「108年11月15日」、及「108年11月17日」；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期日先後為「108年12月14日」及「108年12月16日」；與本件持有毒品之時日為「108年10月20日至109年1月13日(查獲之日)」，兩者「具有不可分割視之」之關係。詳言之，是受判決人於「本案事實欄所示時日取得第一、二級毒品」後，分別於「上揭甲案所示之時日」先後分別已賣出「甲案所記載之一、二級毒品及取得對價」，故此，是受判決「早已販出如甲案之第一、二級毒品」，所餘之毒品，

01 乃為「必然之附隨關係」，則以首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而
02 論，即本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依法理「應由甲案已
03 完成之數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方為
04 適法。尤以「甲案於判決書第8頁第2行至第6行記載之理由
05 已敘明被告2人於販賣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其等
06 持有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分別為該次
07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因此，本件未及審酌
08 上情，而另為科刑論罪，顯係「認定犯罪事實錯誤」，容有
09 誤會，合先敘明。甲案之判決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但未據上
10 訴之故，其判決之既判力乃係「宣判之日」，亦即為「110
11 年4月22日」判決確定；即「甲案之既判力及於本件(本件之
12 判決確定日為110年5月3日)。又本件與「甲案」為實質上一
13 罪，即「甲案之判決內涵之事實部分涵蓋本件持有第一、二
14 級毒品之事實」，因而，似不「以判決之既判力時點為爭
15 執」，仍應由甲案確定之事實而涵攝本案「持有毒品之行
16 為」，以免雙重過度評價。簡言之，本件應受「免訴之判
17 決」，併此敘明。綜上，本件事實所載自108年10月20日後
18 某日取得之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已實際賣出如「甲案(已
19 如前述)」各該次之犯行，餘下如本件附表扣押之第一、二
20 級毒品；亦即，受判決人已實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
21 如甲案，犯意同一，兩案間，有夾結、重疊之附隨關係，足
22 以除斥「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控訴」。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
23 而為有罪之宣告，顯係誤會。爰依法提出再審之聲請，並隨
24 狀附呈本件第一、二審之判決書及上揭「甲案」之判決書為
25 佐證。請依法准許本件開始再審，以資救濟，並符法制。

26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27 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8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29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
30 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
31 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此刑事訴訟法第42

01 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再按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經
03 判決確定者。此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固亦有明文規定。
04 惟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3
05 4、1543號、110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為新
06 證據，主張因本案受有罪判決之聲請人有應受免訴判決之情
07 形，然本案係早於109年9月7日即繫屬於原審法院，且確定
08 日期為110年5月3日，另案則係於109年11月26日始繫屬於原
09 審法院，確定日期為110年5月25日，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故本案既為先繫屬且先確定之判
11 決，是聲請意旨主張本案因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故應受免訴
12 判決云云，自難認可採，是其再審之聲請，顯屬無理由，應
13 逕予駁回。

14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5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6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7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8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者，此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
19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亦定有明文。查
20 本件聲請再審因有上開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情形，是並
21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5 法官 王美玲
26 法官 林臻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素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